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陆平正：本院受理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陆平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黔2732民初215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